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劉天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楊娟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

(i) 於劉天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

(ii) 楊娟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天民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劉天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天民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楊娟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楊娟女士,57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國浩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彼擔任山東天嶽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H688234))之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曾受聘為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曾受聘為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H601106))之外部專家。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大連工學院(現稱為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利物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法及歐洲法。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照。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榮獲「全國千名涉外律師人才」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榮獲「全國律協涉外律師領軍人才」之殊榮。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a)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e)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楊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ii)彼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任職期間，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女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劉天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彼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楊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連琛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李明綺女士及楊娟女士。